印章刻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西峡县玉满堂公章刻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57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1. 服务名称：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2. 服务期限：壹年。

3. 服务内容：印章刻制 3 枚（公司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4.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圆整（¥ 338000.00 元）。

5. 计价与结算：乙方服务价款=整套印章价格（¥170.00 元）× 刻制印章套数，刻制套数以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清单为准。

二、质量要求

1.印章须符合国家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及行业相关质量规范。

2.盖章图案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3.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服务质量合格。

三、付款方式及出章时间要求

1.费用结算与支付：按实际刻制量结算服务价款，经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汇报。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西峡县玉满堂公章刻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账　号：941005010083160008

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因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出章时间：乙方接到备案材料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网络、电力等特殊原因除外），乙方应在特殊原因消除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刻章情况、监督刻章质量、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并协同解决刻章纠纷。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4.乙方应依法依规经营、按章办事，维护甲方利益、接受甲方监督，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刻章内容及所掌握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约定等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及行业相关质量规范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考核情况应随验收资料交给甲方。结算费用依据。公章刻制费用结算依据中标价格、中标生效后一年内新设企业刻制实际数量和县政务服务中心考核质效结果进行综合考量结算，合同期满后支付全年费用结算数量核准。乙方应对所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情况造册记录并汇总，甲方窗口负责对汇总企业开办数据进行核对并盖章确认。服务质效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质效一并纳入结算依据.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由乙方出具有资质真实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并了解按照财政支付程序付款，放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乙方违约：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度结算费用。

4.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乙方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服务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2. 合同终止：期限届满自然终止；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工作人员、刻章专用设备、刻章专线网络等不入驻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服务区，不自觉服从统一管理。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搭车收费、效率低下等，被服务对象投诉，产生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经核实原因，查明事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修改与补充：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其他约定内容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书、其他约定内容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份数处原件留空，签署时填写）

九、签署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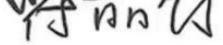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西峡县玉满堂公章刻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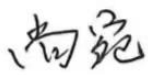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本合同依据所提供合同页面文本整理为电子版，签署栏签名、公章等以实际纸质原件为准。